

#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资产置出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前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且前述议案中的资产置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等材料。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出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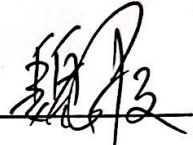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功远

\_\_\_\_\_

杜 民



魏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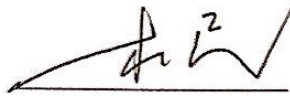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出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功远



杜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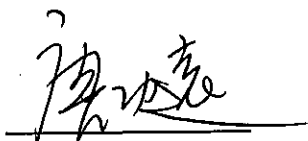
\_\_\_\_\_

魏 霞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产置出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

杜 民

---

魏 霞

2019年4月28日